

证券代码：430176

证券简称：中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天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张仁福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杨伟平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-12 月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沈阳远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州市电化教育中心、江西华城科技有限公司、洛阳吉象科教仪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8,588,213.00 元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往来款共计 8,588,213.00 元。公司对核销的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上述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布股东大会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